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6%。

儘管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有所改善，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仍有所下降。此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護膚品以及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額下跌而導致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普遍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待落實及調整(如有必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經董事會考慮後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